

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31 号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2019 年度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44 亿元，同比下降 58.24%，而你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.5 亿元、3.48 亿元和 3.45 亿元，收入规模较为稳定。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0.68 亿元，同比下降 1,163.68%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0.74 亿元，同比下降 3,885.04%。

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、同行业公司情况，详细说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说明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2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，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以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，核实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及现任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，你公司与前述客户之间除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业务外，是否存在其他往来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等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3)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.57 亿元，占全年营业收入 39.61%。请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19 年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.25 亿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0.7 亿元，账面价值 1.55 亿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达 107.64%。应收账款原值构成中，75.79% 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（1.7 亿元），31.57% 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（0.71 亿元）。

(1)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

(2) 你公司收入规模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下，公司 2019 年新增应收账款增长较快，结合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长的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、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合理，收入确认是否谨慎，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的情况。

(3)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9 年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龄、发现减值迹象时间、是否属于以前年度前 5 大客户等信息，并结合减值迹象时间详细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计提了 0.27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，而 2018 年度你公司仅计提 156.25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。你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0.46 亿元，同比增加 234.32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披露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构成、库龄、减值具体原因、发现减值迹象时间等信息，并结合减值迹象时间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（2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各项减值进行利润调节，对本期业绩进行财务“大洗澡”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由 126 人下降至 56 人，生产人员人数由 443 人减少至 183 人。请结合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减少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研发能力、产品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请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大幅减少、净利润大幅下降等情况，详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以及你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可行措施。

5、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转让公司 29.99% 的股份，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，但截止目前该转让事项尚未完成。

（1）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市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在股份解限后即谋划转让公司控制权。请你公司实际控

制人进一步说明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。

(2)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截至目前仍未完成的原因，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。

6、你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中，有5名董监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2019年11月以来，上述5名董监高均频繁减持你公司股票。请相关董监高说明减持公司股票是否存在特殊原因，请你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1日